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745號

原告 林滄新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被告 林楷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茲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2月11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4項：「被告應將附件1所載之道歉啟事內容，張貼發文於其個人之臉書(如原證1所示帳號：林楷致)頁面，並將該則貼文閱覽權限設定為公開。」；又於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訴之聲明第4項，核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原告陳述略以：

02 (一)緣兩造為兄弟關係，被告為原告之弟弟，兩造為殯葬業同
03 行，被告因細故對原告心生不滿，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
04 8年9月2日止，利用社群軟體臉書，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
05 共見共聞之場所，設定動態貼文，公開密集發布如原證1
06 至16所示之文字及貼文，公然辱罵原告拋棄妻子、對父母
07 不孝、欠錢不還等不實之事，足以貶損原告名譽，使原告
08 名譽受有損害。雖被告未指名道姓，然縱未謀面，素昧平
09 生而瀏覽臉書社群網頁之人，亦可從臉書貼文明確知悉被
10 告指涉之人為原告。退步言，縱被告未指明原告本名或兄
11 弟，然如原證9貼文所示，訴外人即臉書名稱瑞華汪留言
12 ：「…說真的我不希望你們兄弟這樣。」後，被告並未否
13 認其所指涉為原告，而接續上開留言：「沒辦法，是宿命
14 。」等語，可推知被告已長達一年在臉書上頻繁張貼文章
15 明示或影射原告，縱使為訴外人亦得推知被告所指摘者為
16 原告。而網際網路傳播資訊速度極快，臉書為私領域之延
17 伸，對原告之名譽及社群評價所造成之影響非輕，是被告
18 之行為與原告受有名譽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9 (二)原告遭被告侮辱行為致生難堪，長達1年之久不堪其擾，
20 又兩造皆於中部殯葬圈內工作，彼此往來廠商及客戶重疊
21 甚多，原告個人名譽及所經營公司之商譽至為重要，被告
22 以上開行為連續密集散佈於網路之方式貶抑原告人格，將
23 致原告之工作客戶、投資人、親友及同學等人觀閱後對原
24 告人格權及名譽存疑，亦造成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
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
26 500,000元。

27 (三)提出：臉書貼文影本共16份、原告之資歷證明1份、光碟1
28 片附卷為證。

29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30 (一)被告雖辯稱其所述乃基於言論自由、情緒抒發、心情感受
31 、事實真相，惟被告所述是否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01 關，應就事實之內容、性質，以及被害人之職業、身份或
02 地位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客觀予以判斷。質言之
03 ，言論之對象為一般私人，且言論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
04 益無關者，於言論無法被證明為真實時，行為人如未能證
05 明其所言為真實，又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即不能免除
06 侵害他人名譽之責任。查被告所指稱原告「拋棄妻子、對
07 父母不孝、欠錢不還」一事，核屬原告私領域之事項，而
08 原告係擔任私人公司之負責人，並非從事公共事務，亦非
09 屬公眾人物，是被告此部分所指，顯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
10 利益無關，無論真實與否，被告均無從免於罪責，要無疑
11 義。

12 (二)而被告所提相關刑事處分書及裁定之內容，均與本件起訴
13 範圍無涉，反而益顯被告多次、頻繁基於損害原告名譽之
14 意圖，以各種捏造之內容、貶抑性文字誹謗、公然侮辱原
15 告，且因未受對應之刑事上制裁，更食髓知味變本加厲詆
16 損原告名譽。另被告所指述內容均與事實不符，諸如「而
17 妳走的時候只剩那個孝順的大兒子，到底他真的孝順嗎？
18 」、「你沒回來，老爸還健康，你一回來，九個月就走」
19 、「先對各位同業先進道個歉，我林家出了一個奇葩，造
20 成各位的困擾，再跟所有殯葬同業道歉，林家不賢，出個
21 自大狂，您們受氣了」、「認識你，倒楣，陪伴你，倒楣
22 。跟你做兄弟，是倒楣中的倒楣，遇到瘋子，只有跟他傻
23 笑，不然能怎樣？我那好棒棒的父母，到底是怎麼了，生
24 了那麼奇葩的兒子，認倒楣吧」等內容，均為被告自己之
25 所作所為，兩造母親因被告諸多惡劣行徑倍感心寒，並錄
26 製生前影片訓斥、規勸被告，原告本不欲使家醜外揚，無
27 奈被告竟反將自己所為捏造指謫為原告所為，意圖詆毀原
28 告，而原告因被告故意之侵權行為，名譽受到嚴重影響，
29 親戚、朋友及客戶間皆於原告背後指指點點，議論此不實
30 之緋聞，使原告受有莫大精神上之壓力，產生精神焦慮、
31 失調等症狀，受有人格、信用及名譽等權利上損害。亦造

01 成原告經營事業顧客非議、股東生疑等影響，而使原告受
02 有極大之煎熬及經濟上損失。

03 (二)原告現為「承康殯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承康公司)
04 之經營者，承康公司資本額為400萬元，原告投資200萬元
05 ，故持有承康公司一半之股份。原告學歷為臺中市立臺中
06 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7 四、被告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11 五、被告陳述略以：

12 (一)人民有言論自由，尤其在自己臉書上有抒發情緒與感想之
13 自由。原告以揣測、誤想之心態，對被告於自己臉書上之
14 言詞誤導，並多次提起刑事訴訟，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5 署為不起訴處分，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
16 再議之聲請。

17 (二)原告於82年前於大同公司上班，因故返家學習喪葬誦經行
18 業，原跟隨兩造父親學習，於兩造父親過世後，係由被告
19 教導原告並熟悉此行業，然原告事業有成後，竟多次對被
20 告提起告訴。而原告所提之事，僅為被告本人於自己臉書
21 上之心情感受，且亦為事實，並從未提及原告姓名或其他
22 任何字眼足以使一般不特定第三人可間接推測本人書寫內
23 容係影射原告之字眼，況原告非被告臉書之好友，被告之
24 動態不會顯示於原告臉書頁面，原告如何能窺知被告之臉
25 書動態，此皆因原告自行以窺看之心態至被告臉書頁面瀏
26 覽，並於被告貼文下方自行留言對號入座，始將過往家務
27 事攤於檯面上，今卻反以被告回應內容作為主張侵害原告
28 名譽權之理由，無疑濫用司法資源，爰請求判決如訴之聲
29 明。

30 (三)針對被告於臉書上所提之事，分別為以下之說明：

31 1.(鄙視你，丟下你的髮妻在豐原三年，自生自滅，而你把

01 子女帶到臺中，與小三雙宿雙飛)：

02 原告之前妻即訴外人廖黛華現於豐原瑞興路居住，因與被
03 告於101年有短暫接觸，而向被告提及此事，而原告先前
04 於豐原區居住地之鄰長，亦曾透露訴外人廖黛華向其說，
05 原告將訴外人廖黛華留於豐原，僅繳納水電費，未曾拿錢
06 予訴外人廖黛華花用。

07 2.(而妳走的時候只剩那個孝順的大兒子，到底他真的孝順
08 嗎？)：

09 兩造母親逝世時，兩造之叔叔即訴外人林仁山告知被告，
10 兩造母親之訃聞上僅列有原告一人之姓名，被告之姓名則
11 未列於訃聞上，足見原告霸道之行為。

12 3.(你沒回來，老爸還健康，你一回來，九個月就走)：

13 兩造父親於原告自臺北回來臺中後，九個月即因病去世，
14 此為事實。

15 4.(先對各位同業先進道個歉，我林家出了一個奇葩，造成
16 各位的困擾，再跟所有殯葬同業道歉，林家不賢，出個自
17 大狂，您們受氣了)：

18 因原告於其臉書上，一直叫囂要開始抓所謂的往生護照侵
19 權，以致於同業同事集體開會尋求解決方法，造成被告身
20 份尷尬，於是被告於臉書上表示歉意。

21 5.(認識你，倒楣，陪伴你，倒楣。跟你做兄弟，是倒楣中
22 的倒楣，遇到瘋子，只有跟他傻笑，不然能怎樣？我那好
23 棒棒的父母，到底是怎麼了，生了那麼奇葩的兒子，認倒
24 楣吧)：

25 原告於臉書上一直攻擊被告，多次提告被告，難道被告仍
26 要認為與原告做兄弟是三生有幸？

27 (四)被告於臉書上所述係有憑有據之事實，亦非謠言，如何造
28 成原告名譽受損？且被告係於自己之私領域上與朋友、親
29 戚說心理話，又有何侵權之情事。

30 (五)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169號不起訴
31 處分書節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8年度上聲

01 議字第2061號處分書節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9月
02 19日中檢達騰108偵5169字第1089098571號函、臺灣臺中
03 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字第120號刑事裁定節本、臉書頁面
04 等影本附卷為證。

05 貳、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
07 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
08 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
09 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
10 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
11 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
12 ，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
13 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
14 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
15 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6 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
17 之成立要件，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不實之消極事實
18 ，本不負舉證責任，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
19 」之合理查證義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
20 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
21 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
22 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
23 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
24 ，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
25 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最高法院98年
26 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考）。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細故對原告心生不滿，自107年12月1日
28 起至108年9月2日止，利用社群軟體臉書，於不特定多數
29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設定動態貼文，公開密集發布如
30 原證1至16所示之文字及貼文，公然辱罵原告拋棄妻子、
31 對父母不孝、欠錢不還等不實之事，足以貶損原告名譽，

01 使原告名譽受有損害。雖被告未指名道姓，然縱未謀面，
02 素昧平生而瀏覽臉書社群網頁之人，亦可從臉書貼文明確
03 知悉被告指涉之人為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臉書貼文影
04 本共16份及光碟一片附卷為證。被告則以：人民有言論自
05 由，尤其在自己臉書上有抒發情緒與感想之自由。原告以
06 揣測、誤想之心態，對被告於自己臉書上之言詞誤導，並
07 多次提起刑事訴訟，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
08 分，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再議之聲請等
09 前揭情詞置辯。

10 三、到底被告在其臉書所揭示者是個人心情發舒或為惡意攻擊
11 原告，依原告所舉證據分別列述如下：

12 (一)原證一所示「2018年12月1日：一個孝順的兒子為什麼---
13 -能讓他的媽媽死前十年見不到她的二兒子，死時又少了
14 二兒子送終，連訃聞都自主的去掉二兒子」原證二所示「
15 2018年12月3日：鄙視你，說要孝順，卻逼你的女人絕父
16 母，只因你欠他們的錢不還」；原證3所示「2018年12月4
17 日：鄙視你丟下你的髮妻在豐原三年自生自滅，而你把子
18 女帶到台中與小三雙宿雙飛」；「2018年12月5日：幽冥
19 記事：一對老夫妻在雙雙往生後再次的相逢，老公說：妳
20 來了！老婆說：我想你了！老公問：妳多活我二十年感覺快
21 樂嗎？老婆說：這二十年幸好有大兒子，過的很充實，那
22 個小兒子對我不聞不問，連我最後一程都沒來，老公說：
23 那麼大兒子還真孝順齣，老婆說：是阿！他帶我出國，帶
24 我去看醫生，照顧得無微不至，老公說：我走後留下的房
25 子跟給妳的金錢應該變很多了，老婆說：因為大兒子在創
26 業，所以全部都投資下去了，老公說：那麼說大兒子的事
27 業應該是蒸蒸日上，我個家也出了一個大老闆了，老婆
28 說：沒有啊！現在租房子，老公就生氣說：妳口口聲聲說
29 大兒子得孝順，拿我的房子妳的錢去做事業，如今他也做
30 十幾年了，還只剩下租房子，到底是怎麼回事~~妳到現在
31 還說大兒子孝順？我走的時候，有兩個兒子兩個媳婦送我

，而妳走的時候只剩那個孝順的大兒子，到底他真的孝順嗎？老婆無言，是非黑白總有因果，隻手豈可遮天，囂張久了就不知落魄日？近了！近了！」；原證5所示「2018年12月7日：鄙視你：我是淨身出戶，身上五十元，拼成現樣！你是拿媽媽的房子----」；原證6所示「2018年12月24日：有人說：人因為夢想而偉大，我只想說：你因為無恥而自大，真的無法想像林家會出現你這個人物？做你的弟弟是真的很無奈，從小你就不斷的生事，國中時期就能欠賭債一千元，還在圍爐前一天，裝得憂心忡忡，惹得老爸也不敢罵你，出了社會，又玩賭博電玩，把薪水輸光，回家還大言不慚的說你以一百元過三天，佩服啊~~~，結婚了，又搞以會養會，回家自誇的說你的十元可以當一百元用，沒多久就倒會，讓老爸拿著錢北上替你還債，還美其名說老爸要你回來繼承衣鉢，老爸死得早，不然的會被你氣死，我們有什麼衣鉢？都是做工的而已，你的說詞可真華麗，我是不想消費老爸，如果照你的個性，我也可以說，你沒回來老爸還健康，你一回來九個月就走，你才學九個月，是這個笨弟弟慢慢牽著你，你要啥給啥，帶著你去見習，你說，你跟誰學的功夫？現在你還有嘴說別人是背骨叛徒？十三支才是你的渾名，不要出口畢口都自稱(老師)，你真的當不起！你有口才，你很聰明，所以才有人心甘情願的拿錢給你花，直想問你的投資人，你們把錢交付他，真的不想知道他把錢花到哪裡嗎？如果真的心甘情願，那我也是一笑置之，再說孝順~~你一天五通電話問安，你一個禮拜七天帶媽逛夜市，這是你的手段，我真的做不到，所以老媽的心被你帶走，我無怨言，甚至要帶老媽回診，竟然是~你會！我不會？這我就投降了，你要賣老家的時候，鄰居問老媽說是不是兩個兒子都有分，老媽說：會，結果你馬上說：全部都要投資，我也不想爭，因為畢竟老媽太信你，我無話可說，你真的是聰明過頭，你把賣房子的錢全部佔有，是你一個大敗筆，因為你為了那棟房子

，就把我踢走，你還記得大姑去搓合的時候，你在大姑面前囂張的說：老爸走了，你就是皇帝，大姑無權過問，氣的大姑回家吃了三天的傷藥，你台中的房子要入厝，竟然還有臉放帖子給大姑，大姑說了：我們老百姓攀不起你這個皇帝，我的認定是：你以商業模式在經營(孝)，我真的做不到，我曾說過：你以後的下場，我會眼睜睜的看，如果看到了，我會看你多慘，如果看不到，只能說我短命，這句話仍然一樣」；原證7所示「2018年12月31日：先對各位同業先進道個歉，我林家出了一個奇葩，造成各位的困擾，再向所有殯葬同業道歉，林家不賢。出個自大狂，您們受氣了！」；原證8所示「2019年1月14日：我一直很納悶，一個五十多歲的人，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為什麼社會經驗跟知識會那麼淺，自己的權限在哪裡？一直嚷嚷著要徵信，提告！忽然靈犀一通，原來----拿我做藉口，如果沒錢花紅利，都說把錢花到我身上，唉----完美無缺！」；原證9所示「2019年3月30日：現在的人真的是無畏無懼，什麼話都說的出口，謊言滿天飛，臉皮真夠厚，只能看囂張到幾時(其餘則是被告與第三人間之對話)」；原證10所示「2019年5月13日：哀哉！我父，痛哉！我母，已死的父母無法反駁，竟讓不肖子如此顛倒是非，老爸沒拿23萬去幫你解決債務？老媽還拿了你的17萬!!??出的你口！入不了我耳！奉養母親，每月還算3萬的照顧費，再加每月3萬的餐飲雜費？養一個六、七十歲的老人，每月要算6萬？比看護還看護！老爸！老媽！這就是你們的孝子」；原證11所示「2019年7月5日：養兒真的很無奈，死了那麼久了，還常常被拉出來哭，於心何忍啊！你真的沒一點人性，我只能替媽媽感到無辜，以前是(挾天子以令諸侯)，你現在是(推母親以報私怨)，公道自在人心，隨你怎麼玩」；原證12所示「2019年7月6日：感到無奈，怎麼會跟你做兄弟？你別說什麼，我真他X的倒楣，我真的很後悔，在你剛出道時就不理不睬你，讓你乖乖的去做個上班族，才

01 不用現在一隻白眼猿，說的是天花亂墜，連(歸元)都跑出
02 來了，再回應你，再理你，我都快沒氣質了，讓你去慢慢
03 玩，我再不陪你玩，等到你的時機到，你就好好去承受，
04 你該有的報應，你慢慢玩夠」；原證13所示「2019年7月7
05 日：認識你倒楣，陪伴你更倒楣，跟你做兄弟是倒楣中的
06 倒楣，遇到瘋子只有跟他傻笑，不然能怎樣？我那好棒棒的
07 父母到底是怎麼了，生了那麼奇葩的兒子，認倒楣吧！
08 」；原證14所示「2019年7月8日：不想回應你，在十幾年
09 前，你就PO上媽媽的影片，在當時你的心態在哪，所以，
10 現在我只是發洩不滿，剛剛好而已」；原證15所示「2019
11 年7月8日：禍不及家人，你自己不要臉，不代表別人也不要
12 臉，發瘋，剛剛好就可以了」；原證16所示「2019年9
13 月2日：原來敗光祖產可以自稱(孝子)，原來所謂的證據
14 ，都是你的藉口，老爸一生辛苦的積蓄被你賣掉，還在沾
15 沾自傲對老媽的(孝順)，對長輩說(挺我)，將會收到法院
16 的單子，唉----人怎麼可以(不要臉)到這個程度？準備收
17 老爸的調單E，連老爸也受不了了！」。

18 (二)由上證據所示，其中原證2、3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於108年度偵字第5169號不起訴處分書中查證後
20 認定被告所述未指定特定之人，即或是「對於告訴人之婚
21 姻狀況之陳述及評論尚非完全無據，縱其用語尖酸刻薄，
22 難認被告主觀上有誹謗告訴人之惡意」，且依原證2及3所
23 示內容，無從明確認定是指述原告；另原證7部分亦經該
24 處分書認定「被告在該段內容之中亦未指摘或傳述足以毀
25 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告訴人是否為「奇葩」、「不賢
26 」或「自大狂」，為被告對於告訴人行事風格之主觀價值
27 評價，本無對錯可言，亦不需告訴人或他人認同，被告並
28 未使用粗俗不堪文字辱罵告訴人，告訴人縱對前開用語感
29 到不悅，仍屬言論自由之範疇」，原告認被告此部分之論
30 述有損原告人格權，即欠依據。

31 (三)原告其餘認定被告損害原告人格權之指述及證據所示，僅

是被告在自己之臉書發表自己之看法及心得，被告在臉書上從未指名道姓攻擊原告，雖然與被告交情深厚之臉書好友或許知悉被告可能在隱諱何人，但亦僅是憶惻而已，被告並未明確指證或自認所指的即是原告，原告亦不能指證被告確是指述原告，因而，被告所辯稱是在發舒心情，「原告以揣測、誤想之心態，對被告於自己臉書上之言詞誤導」等情應為可信；另被告以「被告係於自己之私領域上與朋友、親戚說心理話，又有何侵權之情事」，是原告本即應對被告臉書所述，依原告所引之資料，提出證據明確指明被告在臉書上所述確是指摘原告，且所述之語言，有何部分為虛偽不實或與事實不符，而妨害原告名譽及侵害原告權利，原告對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僅以被告所述涉及原告之私領域或私德，與公益並無關，而認有侵害原告權益，但依貼文內容所示，被告是在敘述某些事情，又未指名道姓說是所指者為何人，是被告說故事也好，是被告發舒心情也罷，被告是在自己臉書敘事，是原告不知如何取得被告私人臉書資料，並自行對號入座自認被告所述即為攻擊原告，並損害原告權利，顯非可採；次查：原告對被告臉書部分資料所示，雖認為是在指摘原告，而被告雖認非在攻擊原告，但對原告所特別列述之部分亦提出說明如前引被告陳述(三)所示，依被告所述即或臉書所示是隱諱到原告，被告認亦是陳述事實，而非對原告有何不實之指述，原告對被告此部分之答辯亦無任何其他說明，自不能認定原告指述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認被告臉書所示有妨害原告名譽及侵害原告權利情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